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修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补充披露收购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三）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在较短期间内，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十一节、一、（三）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孙晖的背景情况介绍及引入该投资者的考虑因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第二节、三、孙晖的背景情况介绍及引入该投资者的原因”；

（四）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1-5月净利率较2015年度较低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三节、二、（四）净利率分析”；

（五）补充披露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第二节、二、（四）、1、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依据”；

（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七节、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七）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5月末金东唐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较高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三节、一、（一）、1、（5）存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品售价下滑、大比例退货等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七节、五、（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及退货情况”；

（八）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说明参数确定依据并说明评估值的公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第一节、三、（四）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参数确定依据”；

（九）补充披露核心人员尚未重新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五）核心人员尚未重新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风险”；

（十）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覆盖率，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不足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九）、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有关现金补偿部分的保障措施的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第十节、交易对方拟采取的现金补偿部分的保障措施”。

二、《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的修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摘要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补充披露收购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三）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八）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核心人员尚未重新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五）核心人员尚未重新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